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家祥

訴訟代理人　李仲唯律師

　　阮漢瑜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AV000-K111345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前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6日以111年度跟護字第4號民事裁定核發保護令，裁定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人為附表一所示行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6月，且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員警於112年1月7日17時50分許，對上訴人送達本案保護令，使上訴人知悉該保護令之內容。詎上訴人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接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二所示之帳號，在被上訴人粉絲團、臉書或抖音之社群媒體留言、張貼如附表二所示之訊息及照片，以此方式騷擾被上訴人並違反上開保護令，使被上訴人名譽受損和身心受創，長期無法入眠，上訴人應賠償被上訴人精神慰撫金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只是要錢而已，被上訴人在粉絲專頁還可以接案，不能上班與伊無關，被上訴人也有在網路上罵伊，故被上訴人主張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萬元本息，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（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上訴，已告確定，爰不再贅）。

四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上訴人於112年1月7日17時50分許收受且知悉原判決附表一保護令內容，而被上訴人粉絲團、臉書或抖音等社群媒體，上訴人曾於附表二日期、時間，以附表二所示帳號，張貼或留言附表二所示內容等事實。

㈡兩造於原審所陳述之學經歷及財產狀況為真正。

五、本件爭點：因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，就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已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僅爭執被上訴人與有過失，以及慰撫金之數額，故本件爭點即在於：

㈠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權之事實，被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？

㈡本件被上訴人可請求之慰撫金數額，以若干為當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權之事實，被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？

1.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須被害人之過失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，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，倘被害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並無相當因果關係，尚不能僅以其有過失，即認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雙方互為侵權行為，與雙方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者有別，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

2.上訴人雖主張兩造間之糾紛並非單純由上訴人單方挑起，被上訴人亦有於網路上罵伊，被上訴人並非全然受害云云。然被上訴人已否認曾於網路上辱罵上訴人之事實，上訴人就此亦未提出相關證據，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，尚難遽信。況縱被上訴人曾於網路上辱罵上訴人，上訴人亦不得執此為實施附表二所示侵權行為之正當事由，再揆諸前揭論述，不得認被上訴人縱有辱罵上訴人之舉，即為上訴人前開行為所致損害之共同原因，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附表二所示事件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，顯屬無據。

㈡本件被上訴人可請求之慰撫金數額，以若干為當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格權受侵害時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條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慰撫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上訴人在知悉附表一保護令內容後，仍透過網際網路密集在社群媒體網頁留言、張貼附表二所示內容，干擾、嘲弄、辱罵並貶抑被上訴人，屬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9條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並經原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14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（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。上訴人跟蹤騷擾行為，侵害被上訴人私人生活領域不受侵擾之精神自由人格法益甚鉅，文字內容亦足使瀏覽附表二內容之人對被上訴人產生負面評價，客觀上堪認已使被上訴人精神受有相當痛苦，情節自屬重大，是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

人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核屬有據。又兩造不爭執被上訴人為高中畢業，於公關公司任職，月收入不定，而上訴人為大學畢業，獨立接案，月收入約4萬元（見不爭執事項㈡；原審卷第150頁），再參酌上訴人名下僅有汽車1輛，被上訴人名下則無財產等情（見原審限閱卷及原審卷末證物袋）。本院審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財產狀況、上訴人侵害程度，及對被上訴人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被上訴人請求慰撫金以25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3.上訴人雖稱多數法院實務判決，就上訴人所為行為，判處慰撫金鮮有高達25萬元之情形云云。惟不同侵權行為，以及各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本應各別視之，各法院依所審理個案認定侵權行為人所為侵害人格權之情節，以及被害人所受損害，依前述標準量處不同之慰撫金，乃屬正常，上訴人所舉他法院個案量處慰撫金之金額，本不拘束本院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，尚無由為其有利認定之處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5萬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又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，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法　官　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

附表一（即原法院112年1月6日111年度跟護字第4號保護令內容）：

聲請人：被上訴人。 相對人：上訴人。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為警告、威脅、嘲弄、辱罵、歧視、仇恨、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。 相對人不得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對聲請人進行干擾。 相對人不得對聲請人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 相對人不得向聲請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。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陸月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日期	臉書/抖音之顯示帳號	內容
1	112年2月9日	AV000-K111345（即被上訴人真實姓名）	①在臉書社團「爆料公社」以左列帳號張貼文章：「○猜（即被上訴人臉書，詳細名稱詳卷）我是詐欺犯嫌到處詐騙　被成立　我愛亂騙人　原來我是一個詐欺犯嫌　人家告我個資　法院卻說我是詐欺犯嫌　真好笑　笑死了：）這目前算有案底喔」，其中標註（即tag）被上訴人臉書「○猜」，並張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672號案件於112年2月1日所為函文之翻拍照片。

			②在社群媒體之抖音上傳上訴人自拍影片（上方文字顯示「AV000-K111345（即被上訴人姓名）」；下方文字顯示「詐欺犯嫌」）。
2	112年2月10日	臻渣粉絲團	在被上訴人粉絲團「迷○○鹿」（詳細名稱詳彌封卷）留言：「這不是那個詐欺犯嗎？準備被通緝的詐欺犯這是法官說的喔沒有亂講話」，並張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672號案件於112年2月1日所為函文之翻拍照片。
3	112年3月14日	乞丐臻	在被上訴人粉絲團「迷○○鹿」留言：「乞丐為什麼跟不認識不是朋友借錢情人節有520 可以拿嗎？對了不喜歡520 怎麼收人家錢？又跟人家要東西？對了好比說史努比Iphone14」，並張貼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。
4	112年3月14日	哈哈哈哈再鎖啊AV000-K111345（即被上訴人真實姓名）	在被上訴人粉絲團「迷○○鹿」留言：「我還有竊盜盜刷的錄音檔某人那邊有公佈」、「贊助你會上訴人　懂嗎詐欺犯」。
5	112年3月14日	詐欺犯嫌AV000-K111345（即被上訴人真實姓名）我會天天來	在被上訴人粉絲團「迷○○鹿」留言：「你沒死怎麼會死？詐欺犯　你鎖不完的　這是法院的　為什麼偽造文書不敢承認？到處生話　我有找人左營桃園某地區發廣告單　你要知道桃園那邊可以告訴你　某人之前發文有說」，並張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672號案件於1

			12年2月1日所為函文之翻拍照片。
6	112年3月14日	8康	在被上訴人抖音帳號下方留言：「好窮喔」、「我這抖音有你的八卦」等文字。
7	112年3月14日	詐欺犯AV000-K111345（即被上訴人真實姓名）	在被上訴人粉絲團「迷○○鹿」留言：「還好我沒在找援交不知道說哪位　詐欺犯？」。
8	112年3月14日	AV000-K111345（即被上訴人真實姓名）偽造文書	在被上訴人粉絲團「迷○○鹿」留言：「為什麼要偽造文書」。
9	112年3月14日	詐欺犯記得開庭	在被上訴人粉絲團「迷○○鹿」留言：「詐欺犯記得開庭」。
10	112年3月30日	詐欺犯AV000-K111345（即被上訴人真實姓名）小姐	以左列帳號在臉書發布文章：「詐欺犯迷○○鹿AV000-K111345（即被上訴人真實姓名）你多麼愛你老闆注意他動作　話說他抖音有發布他盈利上萬元你盈利多少　最近接不少業配　詐欺犯屬實非妨害名譽法官說的提醒你開庭封鎖我 可憐..」，並標註（即tag）被上訴人粉絲團「迷○○鹿」。